

证券代码：002440

证券简称：闰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、沃健先生、马东方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相关股东（或股东的股东）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茹恒、阮静波、阮加春、丁兴成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决议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